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批复〔2018〕33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小丘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你办报送的《小丘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总体规划设计范围占地 1654 公顷，其中各子项总占地 1085.2 公顷，总建筑面积 226479.5 平方米。主要建设集现代农业、休闲文旅、田园社区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规划果品标准生产区、农业研发生产区、休闲娱乐度假区、农业观光游览区、创意文化体验区、美丽乡村和特色发展区七大功能区。规划建设周期为 10 年，近期建设 3 年，远期建设 7 年，实施分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樱桃园、苗圃、度假酒店、旅游综合体、公共服务检测中心、苗木组培快繁中心等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道路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5476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9.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小丘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铜耀发改发〔2017〕563 号文）。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

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特别是园区污废水收集与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确保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7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共印8份